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6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文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8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
01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02 借款138,4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03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4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6 明。（三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0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0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568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3834 元	張文駿	自民國114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138440 元	張文駿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23 違約金：

24 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83834 元	張文駿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8440 元	張文駿	暨自民國11 4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